(七)院台訴字第 1063250033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33 號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5 年 11 月 1 日院台申肆字 第 1051833963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缘訴願人〇〇〇〇〇〇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3 日捐贈 103 年雲林縣議員擬參選人〇〇〇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 20 萬元時,屬「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擔任本國法人董事長職務,占本國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三分之一,且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百分之三十以上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7條第1項第7款及同條第3項不得捐贈之規定,本院爰依本法第29條第2項按其捐贈金額20萬元,處2倍之罰鍰,裁處40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105年11月2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同年11月28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 訴願意旨略謂:

- (二) 訴願人雖為英屬維京群島商〇〇〇〇〇百分之百所投資,惟英屬維京群島商〇〇〇〇〇 ⑤實係台灣第一上市公司〇〇〇〇〇〇〇份份有限公司〇〇〇〇〇下稱〇〇〇公 司)百分之百所投資,實質經營、管理、監督訴願人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均為中 華民國國民,而實際行使訴願人公司股東權者為台灣之第一上市公司,其股東多數為中華 民國國民及法人團體,由是可知,訴願人實無本法第7條第1項第7至9款之立法意旨所 指有間接操控或影響國內政治人物或團體,而危及國家安全之疑慮,故應非該條項所欲禁 止為捐贈政治獻金之對象。
- (三) 訴願人之股權規劃架構已為現今實務執行所常見,故於認定是否屬該條項之主要成員時,亦應考量實質行使股權者為誰,據以評斷是否有危及國家安全之疑慮,方不致陷於法令規定與實務執行脫離之情形。然而,原處分機關忽略當初立法目的及現今實務執行情形,僅以訴願人為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分之百投資,而未進一步論究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分之百投資,即對訴願人為裁處,實有違立法意旨。

二、 答辯意旨略謂:

- (二) 另按經濟部 101 年 7 月 16 日經商字第 10102089760 號函釋略以:「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係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由該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尚無同法第 27 條第 2 項之適用」,訴願人係由外國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縱其董監事之公司變更登記方式有如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當選之外觀,依經濟部前開函釋意旨,亦無該項之適用,而屬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第 2 項之指派,故英屬維京群島商○○○○○直接指派訴願人之董監事,對訴願人更具直接之實質影響力,而為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立法意旨所欲排除危及國家安全之疑慮。
- (三) 訴願人係由英屬維京群島商○○○○○○持有股東權數占 100%,即屬本法第7條第1項第7款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之營利事業,該外國法人既設立登記於英屬維京群島,其營運、會計制度、稅務及僱用員工等即受當地法令之規範,則其為受惠當地吸引投資之各項優惠措施,即有使外國間接操控或影響國內政治人物或團體,而危及國家安全之疑慮,與該外國法人之股東架構無涉。
- (四) 縱考量英屬維京群島商○○○○○實係○○○公司百分之百所投資,而實際行使訴願人公司股東權,經查○○○公司係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外國法人來臺申請上市,且為第一次掛牌者(即臺灣第一上市公司),於訴願人 103 年 10 月 3 日捐贈時,○○○公司之全體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為 30.93%,此有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外資及陸資投資持股統計查詢結果附卷可憑,因○○○公司屬外國法人,且其外資及陸資占公司股東權百分之三十以上,亦屬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定不得捐贈之對象。

理 由

-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七、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主要成員,指下列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一、擔任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長職務。二、占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三、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百分之三十以上或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之股東及一般法人、團體之社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另按上開法條規範之立法意旨在於避免外國人民以政治獻金方式,間接操控或影響國內政治人物或團體,而危及國家安全。有關營利事業之董事長所代表法人,係為外國公司,或董事等職務,其所代表法人為外國公司,並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為貫徹本法為避免外國人民藉層層轉投資方式,刻意規避上開法律,本部認符合本法第7條第3項第1款、第2款主要成員規定,屬本法第7條第1項第7款所定不得捐贈之對象。業經該法主管機關內政部以102年3月20日台內民字第1020128516號函釋在案,合先敘明
- 二、本案訴願人對其於 103 年 10 月 3 日捐贈 103 年雲林縣議員擬參選人〇〇〇政治獻金 20 萬元 乙節並不爭執,並有該擬參選人開立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編號 M0139952)附原處分卷可稽。經查本件訴願人於 103 年 10 月 3 日捐贈時,董事長〇〇〇、董事〇〇〇、董事〇〇〇及監察人〇〇〇所代表法人均為英屬維京群島商〇〇〇〇〇〇,且持股 111,519,956 股,占公司股東權 111,519,956 股之 100%,而該法人既設立登記於英屬維京群島,即屬本法第 7條第 1 項第 7 款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之營利事業,此有原處分卷附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結果、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04 年 8 月 21 日經審一字第 01040036149 號函附該會核准外國人持有各公司股份調查表及訴願人所附經濟部商業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可稽。揆諸上開說明及內政部 102 年 3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1020128516 號函釋意

旨,訴願人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擔任本國法人董事長職務,占本國法人之董事、 監察人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三分之一,且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百分之三十以 上之營利事業,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

- 按公司法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 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法第 128-1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 派。查訴願人全部股份係由英屬維京群島商〇〇〇〇〇一持有,其董事長所代表法人,係為 外國公司,且董事及監察人等職務,其所代表法人亦為外國公司,並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 即符合本法第7條第3項第1款、第2款之規定,故不論訴願人之董監事係依公司法第27 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當選,皆屬本法第7條第1項第7款所定不得捐贈之對象。另查訴願 人資本總額為 1.115,199,560 元; 英屬維京群島商○○○○○持有股份數為 111,519,956 股,又訴願人董事長所持股份為 111,519,956 股,乘以每股 10 元,亦為 1,115,199,560 元 ,屬股東一人百分之百持股,即屬外國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此有訴願人所 附經濟部商業司 104 年 11 月 4 日出具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足憑。依上開經濟部 101 年 7 月 16 日函釋意旨,外國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縱其董監事之公司變更登記 方式有如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當選之外觀,亦無公司法第27條第2項之適用,而屬依公 司法第 128 條之 1 第 2 項之指派,故訴願人之上開董監事為英屬維京群島商〇〇〇〇〇日指 派之法人代表,對訴願人更具直接之實質影響力,而為本法第7條第1項第7款所欲規範之 對象。訴願人主張依公司變更登記表,其董事長、二名董事及一名監察人,皆屬依公司法第 27條第2項規定當選之董監事,係以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身分擔任,並非外國法人,故訴 願人並不符合本法第7條第3項第1、2款所述情形云云,顯有誤解。
- 兀、 又查英屬維京群島商○○○○○○既為外國法人,其持股 111,519,956 股占公司股東權之 100%,即符合本法第7條第3項第3款之規定;縱如訴願人所陳英屬維京群島商○○○○○ ○係○○○○公司百分之百所投資,而○○○○公司係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外國法人來臺 申請上市,且為第一次掛牌者,即屬本國法人,而實際行使訴願人公司股東權。惟此節亦與 訴願人係屬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英屬維京群島商○○○○○○,目該外國法人持有其股東權 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營利事業,違反本法規定等節無涉。更遑論於訴願人 103 年 10 月 3 日捐贈時,○○○○公司之全體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為 30.93%,其外資及陸資占公司股東 權百分之三十以上,仍與本法第7條第1項第7款規定有違。此有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基本 資料查詢結果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外資及陸資投資持股統計查詢結果附卷可憑。訴願人主張實 際行使訴願人公司股東權者為臺灣之第一上市公司,該股權規劃架構已為現今實務執行所常 見,故於認定是否屬該條項之主要成員時,亦應考量實質行使股權者為誰云云,洵無足採。 退萬步言,訴願人於 103 年 10 月 3 日捐贈時,訴願人之代表人○○○同時擔任訴願人及○ ○○○公司之董事長, 訴願人對○○○○公司百分之百所投資之英屬維京群島商○○○○○ ○係屬外國法人乙節難謂不知。且訴願人亦曾於98年新竹市第8屆市議員選舉、99年臺北 市議員選舉及103年臺北市議員選舉時捐贈政治獻金,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本應注意有無 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是訴願人貿然捐贈政治獻金之行為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 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仍應予處罰

五、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高鳳仙

委員 黄武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德勳 委員 劉德勳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0 日